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辽宁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
●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额度较少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、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,288,437.6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,877,265.5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737,785.7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额度较少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额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少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，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